

2025 年温岭市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理
情况核查项目采购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

2025年温岭市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项目采购

合同

甲方：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2025年7月2日2025年温岭市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项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ZJWZ2025-028）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服务内容

通过遥感监测及现场核查的方式，开展2025年度温岭市历史围填海及处理情况核查工作，及时掌握纳入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图斑工程状态、开发利用情况等动态变化信息，并对纳入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区块的处理措施及其进度进行核查，为严格管控围填海，加强滨海湿地保护提供支撑。

第二条、合同金额

1.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326000元）。
2.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：租船费、测量费、资料购买、遥感影像处理、监测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、出海补贴、报告编制费、资料印刷装订费、会务费、专家评审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，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。

第三条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五条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。
2. 履行方式：提供服务。
3. 履行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。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
2.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
3. 乙方在完成项目评审，通过验收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
第八条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 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第十条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,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核查报告信息错误或者核查结论判断错误的,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核查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,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。

5. 因未履行乙方责任而造成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核查工作的,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6. 若乙方提供虚假的成果报告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二条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乙方要采取安全措施, 自行负责出海船只、人身等安全职责, 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。

2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3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5. 本合同一式柒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。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及邮编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9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及邮编：